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中国物流学会

物联研字〔2015〕40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届物流行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流行业协会（学会），联合会会员单位，有关企业：

自2010年以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学会已组织开展了两次物流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和推广工作，共审定和发布了500多项管理创新成果，对推动我国物流行业理念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发现、总结和推广近两年来典型企业的管理创新成果，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创新驱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我们决定组织开展第三届物流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和审定推广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果产生的时间范围

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0日产生的管理创新成果。

二、成果申报单位

各地物流企业和园区（中心、基地）、各类平台型企业、制造和商贸企业所属物流部门。

三、成果推荐单位

各地物流行业协会（学会）、联合会

中物联所属分会、专业委员会

四、本届成果主题

结合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新常态下物流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新任务。本届管理创新成果主题突出以下重点（但不限于）：

新常态下的物流企业转型之路、互联网+背景下的物流模式创新、新型工业化下的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创新、城镇化与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一带一路”与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与物流园区模式创新、铁路货运改革与多式联运发展、生态文明与绿色物流创建、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建设等。

五、成果申报要求

推荐单位应遵照《物流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和审定办法》（以下简称《审定办法》）的规定，努力发掘物流行业管理创新经验，引导企业认真总结；同时要严格掌握标准，择优推荐，突出

申报成果的创新性、实践性和社会效益。

申报单位应按照《审定办法》要求，在总结经验成果的基础上撰写成果主报告（5000-10000字），填写《创新成果申报书》，如实计算和阐述成果效益。《创新成果申报书》在中国物流与采购网(<http://www.chinawuliu.com.cn>)，中国物流学会网(<http://csl.chinawuliu.com.cn>)下载，或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yanjiushibj@vip.163.com)索取。

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协会推荐原则。成果审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益原则，不向企业收取费用。

为鼓励广大物流企业积极申报创新成果，对企业有意愿参加申报但对成果撰写整理有困难的，可根据需要进行集中辅导或单独辅导。集中辅导时间初定7月初于北京举行，有辅导需求的企业请提前与推荐单位或我会研究室联系。

成果材料报送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过期不列入本届审定范围。

六、成果表彰与推广

1.管理创新成果设一等、二等、三等3个等级。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学会对审定通过的成果单位与个人分别授予证书；成果创造单位对成果创造人的奖励可比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实施细则和地区有关规定执行，也可按企业内部规定执行。

2.从获奖单位中选取优秀案例集结成册，出版《物流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案例（2015-2016）》；在《中国物流与采购》《现代物流报》等杂志上刊发；在中物联举办的相关活动中进行宣传推广。

3.推荐获奖单位优先参与政府部门相关领域示范推进工作，向

国家级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部门优先推荐获奖单位成果。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负责物流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征集、审定和宣传推广等具体工作。

联络方式：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人：周志成（13661368763）

电 话：010—58566588—135 传 真：010—58566580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 C 座 1503 室

邮 编：100045

附件：物流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和审定办法



抄送：中物联所属各分会、专业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物流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和审定办法

为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物流管理创新成果，鼓励和引导广大企业推进物流管理科学进步，进一步提升我国物流管理现代化水平，同时指导做好物流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以下简称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工作，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组织做好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2009年4月修订）的要求，结合物流行业企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创新成果的内涵

管理创新成果是指运用现代管理科学理论，在管理理念、战略制定、制度建设、模式设计、运作实施、组织构建等方面的改进措施和创新做法。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项要求：

（一）模式的创新性。针对各行业企业在物流管理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按照管理创新原则，对传统物流模式进行改造，也包括服务的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在现实运用中产生了积极效果。

（二）效益的显著性。成果已经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相对稳定的商业模式、较强的市场适应性与竞争力，在过去1—3年内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并附有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

（三）经验的可推广性。成果内容真实具体，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模式方法具有标杆性、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对同类企业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二、管理创新成果的内容

管理创新成果内容要围绕国家关于提高我国管理现代化水平，促进企业管理科学进步的要求，符合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和行业发展趋势，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有针对性地选择成果主题，突出创新点和示范作用。

三、申报管理创新成果企业的资格

1. 物流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单位，是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物流企业和园区（中心、基地）等，各类平台型企业，以及制造和商贸企业所属

物流工作部门。

2. 建议申报企业通过各地行业协会（学会）、中物联所属分会、专业委员会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推荐。

四、对申报管理创新成果的要求

1. 申报的管理创新成果要经过一年以上的实践，其取得的经济效益数据，也要经过本企业财务部门和推荐单位审核认可并加盖公章。

2. 申报的管理创新成果属集体创造的，可填写主创人 1-2 人，参与创造人最多不超过 10 人。超过上述限额的人员由企业自行表彰。成果参与创造人必须是实际参与本成果创造并确有贡献的本企业人员，企业以外的人员均不可列为创造人。

3. 申报和推荐管理创新成果的单位，必须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申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坚决防止弄虚作假等现象发生，共同维护管理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和审定发布的严肃性。

4. 按要求填写《创新成果申报书》，并与申报的成果主报告一式三份，通过邮寄的方式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同时，还要报送一份电子版（yanjiushibj@vip.163.com）。

五、管理创新成果的表彰

1. 管理创新成果设一等、二等、三等 3 个等级。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学会对审定通过的成果单位与个人分别授予证书；成果创造单位对成果创造人的奖励可比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实施细则和地区有关规定执行，也可按企业内部规定执行。

2. 从获奖单位中选取优秀案例集结成册，出版《物流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案例（2015-2016）》；在中物联举办的相关活动中面向行业宣传推广。

3. 推荐获奖单位优先参与政府部门相关领域示范推进工作，向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部门优先推荐获奖单位成果。

六、管理创新成果审定的主承办单位

管理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审定、发布和表彰工作，是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学会主办，研究室负责具体业务工作。